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6年本市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本市城管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骋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骋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